

继承不动产登记公告

编号：20260702201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经初步查验，不动产登记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办理不动产继承登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不动产登记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阜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。

联系方式：0312-7228676。

序号	权利人 (被继承人/遗赠人)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权证号	登记申请人 (继承人 / 受遗赠人)
1	陈永斌	“四荒” 使用权 拍卖合 同	阜平县城南庄镇南台 村上铁贯老虎沟	合同编号： 00029	陈二利

登记机构：（印章）

